

# 沂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现公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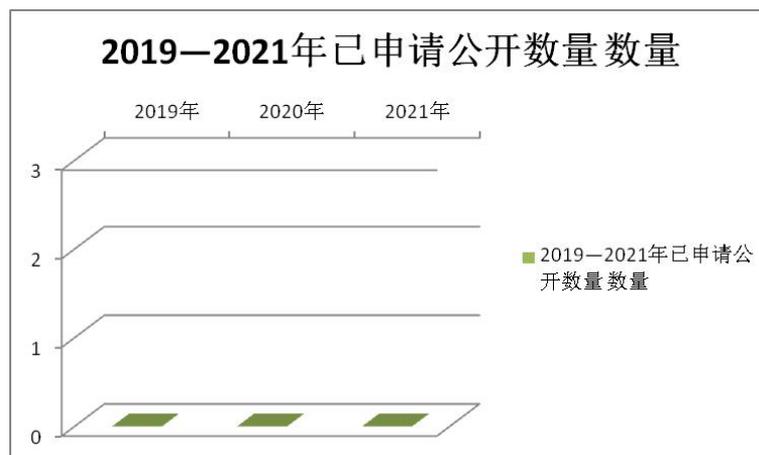
### （一）主动公开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87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为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工作职能、开发区动态等重点领域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度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事项，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建设，健全完善了网站、微信等渠道的发布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发布事先审查和事后检查，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保障人民群众对沂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开发区管委会依托县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渠道，主动做好公开工作。同时，积极做好重点项目建设、会议公开、机构职能等专栏维护，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由党政办公室作为责任部门，落实专门人员明确职责、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负责信息公开材料的收集、发布、归档等工作。

### （五）监督保障

2021年，开发区管委会严格按照《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机制，全年未发生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公布涉密文件和泄密的情况。同时，

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2021年，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稳步推进，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质量不高，内容欠丰富；二是时效性不强，有些活动公开不及时；三是体现开发区重点工作的动态更新不够，还需加强完善。

###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制**。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内容，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认真梳理细化政府信息栏目，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重点围绕开发区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效率，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是**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信息质量**。根据《条例》的要求，在切实抓好保密审查的基础上，强化时效性，提高信息质量，及时发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方便群众了解开发区发展动态，

合理利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扩大开发区的社会影响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度，开发区管委会积极主动贯彻落实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发 2021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政办字〔2021〕8 号）文件要求，努力担当作为，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继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和保障。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开发区未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以及政协提案。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 年开发区，积极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丰富政务公开的内容，开设沂南经济开发区微信公众号，及时同步发布园区动态、重点项目建设等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到位。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